

環球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

學生事務會議(91.01)通過
第 8 次校務會議(91.03)通過
教育部(91.04)備查
學生事務會議(98.02)修正
第 44 次校務會議(98.11)修正
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培養學生民主素養，促進校園意見溝通，並增進服務精神，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，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，按校、學制、系(科)層級，成立學生自治團體，學生均為當然會員。
-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**學生會**為本校最高學生代表組織，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，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、管理及解散，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，並報請學校核備。
-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，準用本校「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，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系(科)之輔導。
-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會費需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一、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。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。
二、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，由其自行保管、分配，但應周詳規劃，妥善運用，定期向成員公布，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。
三、學生自治團體經費之運用及核銷，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。
-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、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，準用本校「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海報公佈欄者，應遵守各海報公佈欄規定；自治團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。
-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，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各項會議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，以充實學生自

治團體幹部、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、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。

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，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